

那坡县百南乡规良村头角屯村集体蚕房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项目编号：BSZC2025-C2-260079-GXJY

发包人：那坡县百南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广西德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5 月 6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那坡县百南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德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那坡县百南乡规良村头角屯村集体蚕房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那坡县百南乡规良村头角屯村集体蚕房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那坡县百南乡规良村头角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那政函【2025】16号。

4. 资金来源：2025年自治区提前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 工程内容：本工程项目名称为那坡县百南乡规良村头角屯村集体蚕房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蚕房及附属工程。在头角屯新建1栋两层村集体蚕房，占地面积300平方米，建筑总面积600平方米。其中：（一）蚕房基础为柱下独立基础，结构为框架结构，地上2层；装饰工程包含素水泥砂浆地面等。（二）附属工程包括：场地平整、道路硬化、挡土墙、仿木纹栏杆等。（具体内容及各项技术指标以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内容及各项技术指标以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5月6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柒万柒仟零捌拾玖元陆角捌分（¥1777089.68元）；

其中：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那坡县百南乡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那坡县百南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公章）广西德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所：那坡县百南乡百南村百南街1号

住所：广西那坡县睦边大道安置用地2号

电话：0776-6750049

电话：0776-289500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市

向阳支行

账号：

账号：2110610209201057108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图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签证及变更等，按照现行清单计价规范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消耗量定额的规定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进度。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进度。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招标形成的总价进度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协商解决。

12.4 工程付款方式

1、12.4.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1）项目招标中标进场施工后，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拨付 30%工程预付款，工程款原则上按工程进度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待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审计部门等有关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在质量保修期满一年后 30 天内支付（无息）。

（2）以上款项需待县级财政部门下达相关资金指标后，乙方向甲方提出请款申请，甲方于 30 日内向县级财政部门提起资金支付申请流程，具体资金支付成功时间以县级财政部门调单为准；

（3）以上款项乙方均应及时提供对应发票、质检证明、送货单等相关材料。工程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专用条款 12.4.1 条。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月提交。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根据保修期的规定，在本工程约定的保修期年限满后 14 天内，按工程所占的比例一次性返还质量保修金（无息），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那坡县百南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广西德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坡县百南乡百南村百南街1号

住所：广西那坡县睦边大道安置用地2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776-6750049

电话：0776-289500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市
向阳支行

账号：

账号：2110610209201057108

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订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本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那坡县百南乡人民政府

乙方：广西德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地址：那坡县百南乡百南村百南街1号

地址：广西那坡县睦边大道安置用地2号

电话：0776-6750049

电话：0776-2895008

日期：2025年5月6日

日期：2025年5月6日